

中国教育工会汕头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汕大工会[2021]第 3 号

工会财务管理办法

(2021 年 9 月 28 日校工会委员会会议修订)

为规范工会财务管理，根据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工会经费来源

(一) 校工会经费收入；

1. 会费收入；
2. 拨缴经费收入；
3. 行政补助收入；
4. 其它。

(二) 部门工会经费来源

1. 校工会按部门工会会员人数下拨的部门工会活动经费；
2. 校工会全额下拨部门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；
3. 其它。

二、工会经费使用范围

(一) 校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会员活动、婚育、生日、节日及其它慰问、宣传教育、评先创优、工会干部队伍建设、工会行政管理及教工之家日常管理等。

(二) 部门工会的经费，主要用于本部门开展会员活动、会员慰问等。

三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要求

(一) 工会会员会费由部门工会负责收缴，并于每年年初上报校工会，校工会全额下拨给部门工会作为活动经费使用。

(二) 工会收支经费，全部纳入工会财务管理，收支两条线。

(三) 工会经费审批权限按《汕头大学经费开支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执行：

1. 5 万元以下开支由工会常务副主席审批；
2. 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，由分管校领导（工会主席）审批；
3. 10 万元以上，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(四) 工会购买物资按《汕头大学经费开支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执行。

（五）部门工会经费开支需有经手人、证明人签名，部门工会主席审批，收支情况向本部门会员公布，并上报校工会。

（七）校工会财务收支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会员代表大会）报告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本管理办法经第八届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教育工会汕头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29日